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3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为关联人或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4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七)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八)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七)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八)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8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9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八)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九)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删除第十九款相关内容;
12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13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0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七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为民先生、武海军先生、翟茂林先生、王慧玲先生、王莎莎女士、刘奇先生、吴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吴秋生先生、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王为民先生、武海军先生、翟茂林先生、王慧玲先生、王莎莎女士、刘奇先生、吴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吴秋生先生、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独立董事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3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为关联人或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4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七)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八)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述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七)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八)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九)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8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9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八)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九)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删除第十九款相关内容;
12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13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修订章程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2-003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05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为民,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武海军,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翟茂林,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慧玲,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办副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莎莎,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太原海关现场业务处主任科员,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刘 奇,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焦经销部部长,山煤国际煤炭销售分公司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艳,女,汉族,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敏,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2018年9月退休。社会兼职有: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秋生,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西财经学院审计系副主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山西财经大学晋商研究院院长。现任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建兰,女,1962 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山西省财税法研究会会长,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山西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30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4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七人组成,包括四名股东监事和三名职工监事。其中,四名股东监事由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查,提名钟晓强先生、焦宇强先生、原蓉军先生、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四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晓强,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焦宇强,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效能监察室主任、纪检监察二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发展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原蓉军,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李 俊,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山德威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日

至2022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选举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武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翟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王慧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王莎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6	选举刘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7	选举吴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5.01	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焦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3	选举原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4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已经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2/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16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6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鹏

电话:0351-4645546

邮箱:smzqb@shanxicoal.cn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武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翟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王慧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王莎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刘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7	选举吴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薛建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焦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03	选举原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04	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参见附件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0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现公司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年初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达81.05%,涨幅较高。2022年2月11日的换手率为26.14%,换手率较高,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73.69%。公司市净率2.83高于行业市净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80万元~7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220万元~-3,05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

三、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所管辖开放式景区于2022年1月23日恢复对外开放。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大唐芙蓉园景区、曲江海洋极地公园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1月30日恢复对外开放,演出等经营项目恢复经营。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分别推出数字藏品。公司数字藏品不是NFT。目前该项收入在公司年度营收中占比尚不到1%。

2、2022年2月10日,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后书面回复:"截止目前,本公司及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1月底前回款3.5亿元,截止1月26日,公司共计收到回款1.3亿元,剩余2.2亿元回款时间延期至2022年3月底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